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行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三分之一的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 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 经理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总经理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